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4号）核准，赣锋锂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71,27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60元，募集资金总额49,923.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268.41万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173号验资报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19,362.50	19,362.50
2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29,367.60（注1）	13,034.60
3	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7,526.60	15,871.31(注2)
合计		66,256.70	48,268.41

注1：年产万吨锂盐项目计划总投资29,367.60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16,333.00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034.60万元。

注2：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268.41万元，故“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额由17,526.60万元减少为15,871.31万元。2014年10月18日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份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拟投入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补充年产万吨锂盐项目的建设资金项目。变更后，年产万吨锂盐项目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8,034.6万元，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0,871.31万元。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56,371,573.79	107,174,914.38
(1) 增资宜春赣锋用于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70,087,993.94	
(2)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45,746,389.68	107,174,914.38
(3) 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40,537,190.17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6,524,128.41	85,270.13
利息收入	6,524,128.41	85,270.13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225,747,016.04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45,439,016.04元，另有180,308,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

三、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产

品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风险较低，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手段。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的规定。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审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审批程序

2015年4月12日，赣锋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赣锋锂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赣锋锂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的专项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裘 晗

熊 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2日